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19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32号）以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市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全面落实国家工作部署，巩固2020年以来“禁限塑”治理成果。聚焦重点领域提速治理塑料污染，2021年7月1日起，不可降解塑料袋禁限使用范围为全市，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禁止使用范围为全市，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3年底，全市范围内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具体禁限种类、要求和任务进度见附件2。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产源头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 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查范围，加强对违规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企业的执法力度。依据《产品质量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件督查督办。

2. 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开展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将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纳入考核范围，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 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全面依法依规禁止废塑料进口，加强风险防控、正面监管、后续稽查、缉私办案联系配合，严厉打击进口废弃塑料走私。

（二）严格管控流通环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4. 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加大对市场领域禁塑的监督检查。商贸流通企业要严格落实禁限塑规定，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对违规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行为，实行个体商户和市场开办者双罚。加强农资经营执法检查，开展农资打假行动，严格查处超薄地膜用于农田覆盖等违规行为，严厉惩处农资经销商和电商企业等违规销售非标地膜行为。

5. **加快建立绿色流通体系。**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鼓励物流商超企业带盘运输，减少包装浪费。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三) 推广替代产品应用,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6.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为主要方向，加快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7. **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稳步扩大可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的产能，大力支持可降解塑料制品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重点企业，带动塑料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

8. **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积极引导公众选择使用环保布袋、无纺布袋和可降解购物袋以及生物全降解塑料制品。鼓励餐饮外卖企业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力争 2022 年底全市范围内餐饮外卖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下降 20%。

9.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鼓励快递企业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逐步淘汰非环保包装物的使用，实现邮政快递业使用 45 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 95%以上，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 91%以上，电商不再进行二次包装率达到 93%

以上，全市标准化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箱设置率实现 100%。

（四）加强回收处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10. 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进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开展农膜回收台账建设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加快推进陵川县农田残膜治理试点工作。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

11.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格落实《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加大塑料垃圾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集中整治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和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推动废塑料清洁回收利用和集聚发展。推动晋城中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尽快建成投运。全市范围内塑料垃圾基本实现资源化、能源化、零填埋。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2. 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研究制定我市禁止不可降解塑料相关地方法规，严格落实《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研究出台塑料污染治理配套政策，适时更新发布我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政策保障体系。

13. 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立项审批、土地、环评、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支持和督促采购单位积极采购绿色包装，加

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14. 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将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等纳入创建评价指标。党政机关带头执行，引导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所辖食堂等场所，由不主动、不免费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向全面停止提供转变。

15. 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以及违法排污等行为，对行业管理部门移交的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线索，要依法立案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充分利用12345等政务服务热线，扩大问题线索来源，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督导、部门分工负责、经营者（市场主办方）为第一责任人的禁限塑工作机制。成立晋城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 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等行为，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工作落实不力

的要及时督促整改，重点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强化督查问责。

3.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报道。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安全、节约的消费理念，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成为社会文明新风尚。

- 附件：1. 晋城市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
2. 晋城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
3.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附件 1

晋城市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责任单位
1	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查范围，加强对违规生产企业执法力度，对重大典型案件督查督办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2	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制定《晋城市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3	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开展专项稽查等工作	晋城海关
4	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加大对市场领域禁塑的监督检查，建立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开展农资经营环节执法检查，严格查处超薄地膜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5	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	市商务局
6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7	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8	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	市商务局
9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市邮政管理局
10	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进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1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贯彻落实《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适时更新发布我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13	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各相关职能部门
14	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创建行动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15	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查虚标、伪标以及违法排污等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晋城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

禁限要求 时间节点 禁限种类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			
	废弃塑料进口	禁止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生产、销售			
	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销售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	禁止销售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全市范围内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		全市范围内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行业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全市范围内的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序号	类 别	细 化 标 准	备 注
1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具体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2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具体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3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	
4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5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	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等	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序号	类别	细化标准	备注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	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1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等	
11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2	电商快递塑料包装袋	由塑料编织布（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纸张等）制成，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3	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电商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